

茶陵县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茶陵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茶陵县统计局

茶陵县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

2018年9月，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。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“三调”工作，成立了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，自然资源、发改、财政、民政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水利、环保、住建、统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县三调工作领导小组。工作中各部门通力协作，累计投入技术人员269人和经费1211万元，历时三年，圆满完成了“三调”工作。我县按照“全图斑调查、全野外核查”的模式，使用1:2000数据统一制作调查底图，充分运用卫星遥感、地理信息、无人机、“互联网+”、云计算等新技术，以2019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，全面查清了全

县国土利用状况和自然资源家底。全县调查图斑共计 20.30 万个，平均密度 81 个/平方公里。为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，省市对该工作全过程监理，并自下而上开展了 7 轮次县级自查、市级复查和省级核查。2020 年 11 月，我县“三调”成果一次性通过国家级核查，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位居全省前列。现根据国家规定的统计口径，将全县主要地类数据报告如下：

(一) 耕地 54.65 万亩 (36430.74 公顷)。其中，水田 46.59 万亩 (31059.68 公顷)，占比 85.26%；旱地 8.06 万亩 (5371.06 公顷)，占比 14.74%。

另外还有 1.14 万亩 (758.56 公顷) 位于城镇村庄范围内尚未建设的土地中，现状为耕地，其中水田 0.58 万亩 (383.30 公顷)，旱地 0.56 万亩 (375.26 公顷)。

我县耕地整体位于国家划定的一年两熟制区域，均位于年降水量 1000mm 以上地区。位于 2 度以下坡度(含 2 度)的耕地 28.27 万亩 (18846.78 公顷)，占比 51.73%；位于 2 - 6 度坡度 (含 6 度) 的耕地 15.41 万亩 (10271.29 公顷)，占比 28.20%；位于 6 - 15 度坡度(含 15 度)的耕地 10.04 万亩 (6695.28 公顷)，占比 18.38%；位于 15 - 25 度坡度 (含 25 度) 的耕地 0.79 万亩 (525.50 公顷)，占比 1.44%；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0.14 万亩 (91.89 公顷)，占比 0.25%。

(二) 园地 17.30 万亩 (11533.44 公顷)。其中，果园 3.49

万亩（2326.71公顷），占比20.17%；茶园0.76万亩（509.52公顷），占比4.42%；其他园地13.05万亩（8697.21公顷），占比75.41%。

（三）林地 245.95 万亩（163965.42 公顷）。其中，乔木林地167.81万亩（111869.40公顷），占比68.23%；竹林地28.11万亩（18741.73公顷），占比11.43%；灌木林地6.31万亩（4205.56公顷），占比2.56%；其他林地43.72万亩（29148.73公顷），占比17.78%。第二次土地调查时为耕地及其后的新增耕地中，因农业结构调整和生态建设等方面原因，在“三调”时实地为林地的共计5.01万亩（3338.66公顷），根据有关要求，我县将对这类土地单独进行管理。

（四）草地 2.08 万亩（1390.11 公顷）。其中，人工牧草地0.08万亩（55.62公顷），占比4.00%；其他草地2.00万亩（1334.49公顷），占比96.00%。

（五）湿地 0.52 万亩（347.20 公顷）。湿地是“三调”新增的一级地类，包括8个二级地类，我县涉及2个二级地类。其中，沼泽草地0.04万亩（24.84公顷），占比7.15%；内陆滩涂0.48万亩（322.36公顷），占比92.85%。

（六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4.66 万亩（16443.57 公顷）。其中，建制镇用地3.79万亩（2528.94公顷），占比15.38%；村庄用地19.55万亩（13031.60公顷），占比79.25%；采矿用地1.14万亩（761.24公顷），占比4.63%；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0.18万

亩 (121.79 公顷), 占比 0.74%。

(七) 交通运输用地 7.47 万亩 (4977.05 公顷)。其中, 铁路用地 0.61 万亩 (405.88 公顷), 占比 8.15%; 公路用地 2.31 万亩 (1542.68 公顷), 占比 31.00%; 农村道路 4.54 万亩 (3028.00 公顷), 占比 60.84%; 港口码头用地 7.35 亩 (0.49 公顷), 占比 0.01%。总体来看, 交通运输用地中面积占比最大的地类是农村道路和公路用地, 占全县交通运输用地的 91.84%。

(八)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7.27 万亩 (11511.75 公顷)。其中, 河流水面 5.26 万亩 (3506.11 公顷), 占比 30.46%; 水库水面 3.68 万亩 (2452.01 公顷), 占比 21.30%; 坑塘水面 6.16 万亩 (4110.29 公顷), 占比 35.70%; 沟渠 1.95 万亩 (1298.68 公顷), 占比 11.28%; 水工建筑用地 0.22 万亩 (144.66 公顷), 占比 1.26%。

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我县国土利用状况和自然资源家底, 同时也反映了耕地“非粮化”趋势明显、生态状况在局部地区不稳定、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不高等方面的问题, 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。**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**压实乡镇(街道)党委、政府耕地保护责任, 实施耕地全程一体化保护, 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, 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, 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。**要坚持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。**坚持系统观念, 统筹开展生态建设, 强化监测保护,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。

治，逐步提升生态环境状况。要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。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和结构，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，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，盘活城乡存量用地，加强开发园区管理，着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要加强数据共享应用。各级各部门应充分应用“三调”成果，将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，支撑自然资源管理等工作的底图底数，有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茶陵县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办公室

茶陵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1月5日